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 9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梅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7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